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00、11 时 30 分分别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从 2008 年初开始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2011 年年底完成土建安装工程,因此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该项目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一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此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经调查同行业、同地区相似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公司拟独立董事薪酬由目前 5 万元/年,增加到 10 万元/年。执行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独立董事龙耀、李新中、王忠年、一职表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 11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方商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从 2008 年初开始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2011 年年底完成土建安装工程,因此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该项目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在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会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公告书》(2007)40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价为人民币 17.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1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28,0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5,186,95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 8,141.61 万元。  
二、上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 个月的期限已到,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按承诺一次归还了上述款项。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的同期财务费用。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从 2008 年初开始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2011 年 12 月底完成土建安装工程,因此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该项目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将会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按同期借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计算,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335.50 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龙耀、李新中、王忠年,一职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朱项平、谭旭超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劲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理由有相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劲嘉股份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议案无异议,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04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2010)1140 号文核准,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下询价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670 万股,网上发行 2,68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5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9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发行的 2,68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上询价发行的 67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锁定三个月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50 万股增加至 26,700 万股。  
一、解除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限售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及其家族成员侯立群、侯斌、侯建业、侯本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其他 4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建芳、侯立群、侯斌、侯建群、李花及公司员工侯建业、侯本忠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 雏鹰农牧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花的亲属承诺: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李花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花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经核查,各承诺人公布之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违规,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申请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8,04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99%。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杨志英	8,000,600	8,000,600	
2	林 涛	8,000,000	8,000,000	
3	深圳市万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股
4	王金雷	5,200,000	5,200,000	
5	郑宏生	3,600,000	3,600,000	
6	孙祥林	2,400,000	2,400,000	
7	何瑞礼	2,000,000	2,000,000	
8	王敬平	1,400,000	1,400,000	质押 1,400,000 股
9	贾利民	1,200,000	1,200,000	
10	刘 彬	1,000,000	1,000,000	质押 1,000,000 股
11	李 杰	600,000	600,000	
12	冯可庆	480,000	480,000	
13	郭晋华	440,000	440,000	监事
14	董超如	400,000	400,000	
15	何 峰	400,000	400,000	
16	陈彤彪	400,000	400,000	
17	肖晋英	400,000	400,000	
18	熊顺文	400,000	400,000	
19	吴朕军	400,000	400,000	
20	王瑞三	400,000	400,000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数量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48,044,600	151,955,400		
1.国有控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0,000,000		48,044,600	151,955,400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000,000		6,000,000	0		
境内非上市内资股	194,000,000		42,044,600	151,955,4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						
5.高管股份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0,000	48,044,600		115,044,600		
1.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0	48,044,600		115,044,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二、股份总数	267,000,000			267,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雏鹰农牧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吴证券同意雏鹰农牧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公告;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的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330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被委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粉槽增压(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集团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28 日;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管理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称为:银星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整体表决与拆分类表决;  
(四)整体表决  
注:“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  
(五)拆分类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注:“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五项议案,投资者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持相同意见。  
(六)拆分类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粉槽增压(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集团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5.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达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	股数	比例
360682	买入	100	3%

(四)网络投票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程序  
1.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对公司《总议案》投票意向,其中申报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	1%

2.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对公司《总议案》投反对票,其中申报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	2%

3.如果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对公司《总议案》投票意向,其中申报程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0682	买入	100	3%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一)投票方法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投资者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2.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强 杨建峰 顾宇智  
电话:0951-2051879、2051906  
传真:0951-20519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330 号  
邮编:75002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粉槽增压(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集团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在本报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或受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持股股数: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9 月 15 日—2011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3.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资格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次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或巨潮网站 2011 年 7 月 25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30  
3. 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2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 投票投票的具体流程: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922	买入	总议案	100 元
360922	买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元
360922	买入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元
360922	买入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元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所列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对未对表决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行使赞成或反对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0,408,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3%,公司 5 名董事、1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 同意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三、会议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石粉槽增压(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宁夏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集团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委托人在本报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